

证券代码：874034

证券简称：宏泽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这些子公司投资设立的其他子公司。

第三条 子公司应充分结合自身业务特征等因素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章 子公司交易事项管理

第四条 公司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条 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的子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条 子公司发生如下交易事项，适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非日常经营重大交易事项决策制度》，达到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或披露标准的，应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和披露程序：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子公司拟实施前述交易的，子公司总经理应提前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结合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同类交易的情况判断是否需进行信息披露或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七条 子公司总经理应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获取公司关联方名单。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适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达到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或披露标准的，应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和披露程序。

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交易的，子公司总经理应提前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结合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同类交

易的情况判断是否需进行信息披露或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八条 子公司应建立子公司关联方名单，严格控制自身与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子公司总经理应采取措施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子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利用其控制地位要求子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子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或者要求子公司为其偿还债务等行为的，子公司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十条 子公司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子公司的总经理为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总经理应指派专人负责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提供的基本义务：

- 1、及时提供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2、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 3、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擅自泄露任何内幕信息。

第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在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作出决议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决议提交公司。

第十三条 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和实施中的对外投资项目，应当按季度、半年度、年度定期向公司报告实施进度。项目投运后，应当按季度、半年度、年度统计达产达效情况，在统计结束后的十五天内书面向公司提交情况报告。

第十四条 子公司应认真审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于需披露的信息，应当及时收集资料，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以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四章 子公司财务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实施指导、监督。子公司应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补充规定适用于子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管理。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十九条 子公司每月向公司递交月度财务报表并汇报工作，每一季度向公司递交季度财务报表。子公司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公司递交年度报告及下一年度预算报告。

第二十条 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

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对于上述行为，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制止无效的可以直接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向公司财务部要求定期报送资金计划。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间不得发生除经营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统一开设银行账户，并将所有银行账户报公司财务部备案，在经营活动中严禁隐瞒其收入和利润，私自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情形的，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和子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年限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

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报告。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子公司自身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获得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应按照贷款合同约定进行使用；银行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子公司向银行提供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并将贷款实际支付给该供应商；子公司不得与关联方、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虚构交易合同，以贷款走账的方式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严禁向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未实际履行的销售合同，为其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子公司应明确大额资金收支的审批程序及管理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每季度应至少一次对子公司是否存在“转贷”行为进行专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公司财务部。

第五章 公司派出人员管理职责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按照子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协议约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公司派出人员”）。

第三十条 公司派出人员履行以下职责：

- （一）督促子公司完成经营业绩；
-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 （三）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 （四）保证公司的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 （五）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的利益不受侵犯；
- （六）定期或应公司要求不定期向公司汇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七）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八）承担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派出人员在子公司任职期间，应按公司总经理要求于每年度结束后向公司总经理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等相关决议文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印章、年检报告书、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资料，应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并向公司档案管理部门报备存档。

第六章 子公司经营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应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制定自身经营管理目标，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管理体系，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定期组织编制经营情况报告上报公司，报告主要包括月报、季报、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总经理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公司管理层的具体要求及时组织编制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报告应能真实反映其生产、经营及管理状况，报告内容除其日常的经营情况外，还应包括市场变化情况，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重点项目的建设情况，以及其它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之前，应及时报告公司，公司派出人员在出席子公司董事会（如有）、股东会时应按照公司的决策或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落实整改，必要时提供相关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协助子公司解决、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如需进行对外股权投资及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应在完成投资可行性研究后，向公司管理层报告，根据公司制度规定、由公司相关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条 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发生业务往来的，按照公司相关部门的业务管理办法进行。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享有人事自主权。除公司派出人员外，子公司可根据生产、

经营需要自主招聘、辞退相关员工，但应向公司人事部门报备相关情况。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公司相关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制定其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和政策。

第七章 内部审计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四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高层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各相关部门人员应全力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该子公司应认真执行。

第四十七条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导致子公司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对子公司直接责任人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现行适用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